

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24〕1号

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临清市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 设立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打造我市优质的登记财产营商环境，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，切实把不动产确权登记这一普惠民生的好事办好，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印发《临清市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实施方案》，请各镇（街道）高度重视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指导、督导工作。

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

临清市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 设立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不动产登记便民化服务工作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真正打通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构建不动产登记“就近办、快速办”服务新格局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我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颁发证书。为落实好市政府“我为群众办实事，改革赋能兴聊城”的实践活动，方便农民群众就近办理相关登记业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坚持“服务为民、问题导向、市镇联动、共建共享”基本原则，构建便民利企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，在我市各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并正常运行。

二、具体任务

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做好工作指导、督导，各镇（街道）负责落实。

（一）组织到位。各镇（街道）积极筹划，成立专项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落实各项政策，在各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合理设置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；配备责任心强、高中及以上学历的至少两名工作人员（A、B岗）并通过不动产登记业务技能培训后上岗；设施设备（主要包括电脑、打印机、高拍仪、政务外

网等)由各镇(街道)配置。市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指导便民服务窗口建设。

(二)业务流程。群众可到属地镇(街道)便民服务中心“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”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的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等业务。

外网受理:依据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件进行审查,登记要件不齐全的,一次性告知办事人所需补充的要件,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告知去哪个部门办理;登记要件齐全的,出具受理通知书告知材料,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提报至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业务审核。

内网审核:登记资料不完备的,将相应业务退回至受理窗口进行补正并告知清楚需补充材料;登记资料齐全的,审核通过后,将业务推送至登簿环节进行登簿,登簿完成的将业务登记完成信息通过短信的方式发送至申请人。

缮证:对登簿完成的业务及时进行缮证,申请人可通过免费邮寄或不动产发证窗口领取证书。

纸质档案的移交归档:受理窗口负责已办结业务纸质材料的档案整理,定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移交纸质档案归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(街道)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,“把群众的事当成天大的事”,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细化完

善配套措施，做到办公场所、设施设备、业务平台、人员队伍等工作同步推进，保障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尽快建立、完善，同时做好本辖区的政策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配强配齐一线窗口工作人员，做到规范用语，形象良好。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进行岗前培训，一律先培训后上岗，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加强对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及业务指导，增强为民服务理念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，打造一支纪律严明、业务过硬、作风优良、乐于奉献的不动产登记工作队伍。

（三）明确时间要求。4月30日前，各镇（街道）落实好场所、设备、人员；不动产登记中心于8月30日前完成所有镇办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工作，确保被培训人员应知应会、能独立操作业务；9月10日前，完成各种设备调试及模拟业务测试；自9月15日起，正式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该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各镇（街道）务必按时组织完成，定期向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此项工作将列入各镇（街道）的营商环境年度工作考核事项。